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杭州奥体中心主体育馆、游泳馆和综合训练馆 PPP 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披露了《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中标杭州奥体中心主体育馆、游泳馆和综合训练馆 PPP 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中标公示公司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八局”）、华润深圳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该项目的预中标单位。

近日，公司收到采购人杭州市萧山钱江世纪城市管理委员会发来的《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与中建八局、华润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该 PPP 项目的中标单位。现将中标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人名称：杭州市萧山钱江世纪城市管理委员会
- 2、采购项目名称：杭州奥体中心主体育馆、游泳馆和综合训练馆 PPP 项目
- 3、中标单位：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华润深圳湾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
- 4、中标价格：可变绩效服务费折现值：61,567.6289 万元、大写：陆亿壹仟伍佰陆拾柒万陆仟贰佰捌拾玖元整，工程费用总额：417,910.4356 万元、大写：肆拾壹亿柒仟玖佰壹拾万肆仟叁佰伍拾陆元整；
- 5、项目概况：

杭州奥体中心主体育馆、游泳馆和综合训练馆 PPP 项目。本项目将采取 BOT 方式运作，即在项目合作期（含建设期和运营期，本项目合作期 25 年，其中建

设期为3年，赛事期2年，运营期20年）内，由杭州奥体博览中心萧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中标社会资本组建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建设。项目建成后进入赛事期，赛事期满后转入运营期。在运营期内，项目公司享有本项目特许经营权，通过对本项目进行特许经营运作而获得收益，对本项目特许经营收益不足以满足项目公司建设运营成本及投资回报的部分，政府方将在项目运营期内向项目公司支付可行性缺口补贴（可用性+运营绩效付费）。合作期满项目公司将本项目移交给政府方指定单位，并确保项目设施完好，运营状况良好。

6、合作期限：项目合作期含建设期、赛事服务期和赛后运营期：

（1）建设期：建设期从PPP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必须在2020年12月31日前竣工验收完毕。

（2）赛事服务期：竣工验收次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本项目用于亚运赛事服务、承办亚运会，赛事服务期内，项目公司应充分配合和响应政府方提出的要求，无偿提供服务。

（3）赛后运营期：运营期从2023年1月1日起20年。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为杭州市萧山钱江世纪城管理委员会。

萧山钱江世纪城地处杭州绕城公路圈中心，与钱江新城拥江而立。发展规划定位为“金融、商贸、科研、居住、会展、高科技、多功能、生态化”，主导产业为体育会展旅游、区域总部、高端电商、非银金融、新业态商贸，辅助产业为文化创意、旅游休闲、房地产等，配套产业为教育医疗和社区服务等。区域内包含集会展、商务、休闲、娱乐为一体，可举办国际性顶级会议和各类大中型展览的杭州国际博览中心；以及涵盖一个8万人主体育场、一座1万8千人主体育馆、1万座的网球场、6千座的游泳馆以及18万方的综合训练馆，可举办洲际性、全国性综合运动会及国际田径、足球比赛等的杭州奥体中心。萧山钱江世纪城将牢牢把握“拥江发展”、“三化联动”（即“全域城市化、区域一体化、城区国际化”）、“后峰会前亚运”、“金融港湾”四大发展机遇，加快建设具有国际范的杭州城市新中心、长江三角洲南翼中央商务区、环杭州湾产业带服务基地。

三、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及职责分工

1、公司名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7 层

法定代表人：黄克斯

注册资本：95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总承包和项目管理，基础工程，装饰工程，工业筑炉，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混凝土预制构件及制品，非标制作，建筑材料生产、销售，建筑机械租赁，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公司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名称：华润深圳湾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 3001 号深圳湾体育中心体育场三楼

法定代表人：唐勇

注册资本：76000 万港元

经营范围：从事深圳湾体育中心的经营，从事深圳市南山区 T107-0028 地块中的华润总部项目开发、建设、经营。

公司与华润深圳湾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联合体内部占股比例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出资占项目公司的比例为 68.2%；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占项目公司的比例为 21.7%；华润深圳湾发展有限公司出资占项目公司的比例为 0.1%。

四、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是 2022 年杭州亚运会新建的三大主要场馆之一，是继杭州奥体博览中心主体育场、杭州奥体中心网球中心之后公司承接的又一杭州亚运会主要场馆项目。公司至此包揽了杭州亚运会三大主场馆建设，充分展示了公司在该领域及高端市场的强大实力；

2、本项目采用 PPP 模式投资建设，通过投资建设、经营、移交联动，彻底

改变了公司现有的商业模式和盈利模式，实现公司业务模式的重大突破；

3、在国家大力推动 PPP 项目实施的大背景下，本项目对公司发挥整体优势，全面开拓 PPP 业务，提升公司战略布局与转型升级，具有里程碑意义；

4、本项目是公司与中建八局、华润公司等实力卓越的企业强强联合，以品牌、技术、资金、建设、运营等方面的优势深化合作，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实力；

5、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中标的本次项目的工程费用总额为 417,910.4356 万元，本项目的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较好的影响；

6、本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尚未与该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4 日